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作出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合理调整公司总裁薪酬结构的议案

公司总裁薪酬结构的调整，综合考虑了目前 A+H 两地上市证券公司和 A 股上市券商以及周边省份证券公司总裁的基本工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河南省政府批复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的《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即豫国资文[2017]37 号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裁作为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合理调整公司总裁薪酬结构的议案》。

2、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度薪酬确认依据河南省

政府批复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的《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即豫国资文[2017]37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原总裁 2015 年度薪酬确认依据河南省政府批复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的《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即豫国资文[2017]37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总裁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朱建民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朱军红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海军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谢雪竹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赵继增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房建民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稽核总监安晓朗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赵丽峰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常务副总裁朱建民、副总裁朱军红、副总裁徐海军、副总裁谢雪竹、原副总裁赵继增、原副总裁房建民、原稽核总监安晓朗、副总裁赵丽峰 2015 年度薪酬确认依据河南省政府批复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的《关于中原证券公司负责人薪酬问题的请示》（即豫国资文[2017]37 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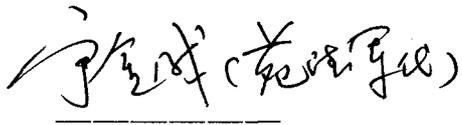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